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此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四、关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项，是产业投资基金基于调整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和优化股权比例考虑，公司本次增加投资额，有利于谋求更多的投资机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该事项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徐帆江

张树帆

金锦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